附件1

广东省林长绿美园申报认定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林长绿美园（以下简称“林长绿美园”）申报认定工作，确保园区质量和效果，打造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生态示范样板，全面加快落实林长制，按照有关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广东省省级林长绿美园的申报认定。各地可参考本指引开展本级林长绿美园的认定。

第三条　林长绿美园是指各级林长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科学绿化，强化资源管护，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等手段，在自身责任区域内打造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价值转化、共享绿色生态福祉等三大主题之一的示范样板区域，展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成效的园区。

第四条　广东省林长绿美园的申报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林长办”）负责广东省林长绿美园申报的指导、组织和认定等工作。

第六条　申报认定的广东省林长绿美园应满足选址、生态环境和基本设施等要求，能体现林长履职尽责，积极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符合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价值转化、共享绿色生态福祉等三大主题之一，重点凸显13个特色要求中的1个或以上。

（一）选址要求

1.区域明确，界限清晰，无林地林权及其他权属纠纷，无违法违规占用林地、农地、水域、滩涂等行为。

2.集中连片，具有一定规模和边界。

3.有安全通行的道路通达林长绿美园。

（二）生态环境要求

1.生态系统保存完好，生物多样性丰富。

2.生态环境良好，5公里内无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污染、农药污染、辐射污染、热污染等污染源。

3.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违法采伐毁坏林木、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猎捕经营野生动物、非法采集国家保护野生植物事件，无严重的森林病虫害及外来物种入侵。

（三）基本设施要求

基本设施包括标识设施、科普宣教设施、基础和服务设施、应急和安全设施等，能展现本级林长制工作相关内容，融入岭南生态文化元素。

1.标识设施。标识设施包括林长公示牌、林长绿美园总览牌、指示性标识、科普宣教标识等。

2.科普宣教设施。科普宣教设施应结合林长绿美园的特色，设立标准地、科普径、科普宣教室、宣教牌（栏）等，向公众科普林业生态建设相关知识，提升公众生态科学素养。

3.基础服务设施。基础服务设施包括必要园内道路、停车场、出入口、驻留点、卫生设施等。

4.应急安全设施。应急安全设施包括应急避难设施、应急通讯设施、急救照明设施、急救药箱、交通安全设施、消防安全设施、自然灾害安全防护设施、野生动物安全防护设施等。

（四）特色要求

林长绿美园应体现林长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主体责任，围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价值转化、共享绿色生态福祉等三大主题之一，重点凸显13个特色要求中的1个或以上。

主题一：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样板

**公益林建设和天然林保护**：森林类别为公益林，树种组成为地带性原生植被，郁闭度0.8以上，特点明显，保护价值较高。

**高质量水源涵养林营建**：分布在重要水源地周边，郁闭度在0.8以上，优势树种具有较高的水源涵养功能。

**困难立地修复**：针对紫色砂页岩、废旧采石场、硫铁矿、盐碱地等困难立地进行了系统性生态修复，具有较好成效，并以特色景观为主体，形成供人们游览观赏、科学考察的特色空间地域。

**大径材培育**：相对集中连片；立地条件较好，土层深厚、水肥条件等适合大径材树木生长；经营主体须拥有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较高经营水平，并已建立短周期、中周期、长周期相结合的经营模式。

**沿海基干林带营建：**具有完整的一、二、三级基干林带，红树林面积恢复、基干林带达标、老化基干林带更新等效果显著。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地保护：**在国家专项物种和重点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调查研究、就地保护、繁育、培植、放（回）归等拯救保护措施与工程等方面成效显著；在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扩繁与迁地保护、种质资源收集保藏、动物救护体系、植物园体系等方面效果明显；在野生动物危害防控、补偿和疫源疫病监测能力等方面提升显著。

主题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价值转化示范样板

**特色经济林**：以林农（村民小组、经济社）为主体开展的包括油茶、肉桂、橄榄、澳洲坚果等经济树种的种植加工，并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林下种植（养殖）**：以林农（村民小组、经济社）或企事业单位为主体开展的包括林药、林菌、林禽、林蜂、林花、林茶等林下种养，并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主题三：共享绿色生态福祉示范样板

**森林康养：具有丰富多彩的森林景观，**风景资源品质较高，康养设施较为完善，生态环境优美宜人，适合人民群众进行旅游休闲、娱乐运动、保健养生，满足人民群众对绿色低碳生活的需求。

**自然教育：**具备特色的自然资源条件、丰富或典型的生物资源，具有1条以上的自然教育径和专门的宣教室（中心），可以提供自然游戏、自然观察、自然文创等各类自然教育产品与服务。

**自然体验：**区域明确，权属清晰。具备区域典型的森林、湿地、地质和文化资源，可为人们提供各种形式的自然体验。

**生态旅游**：具有独特的自然风光、文化资源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资源，森林景观优美。具有传统特色的街景设施、休闲农庄和特色民宿，不定期开展特色文化娱乐和生态旅游等活动。

**森林步道：**穿越园区规划的森林区域，串联古驿道、古镇古村落和自然历史文化遗迹，具有不同的自然风光和历史文化特征，全线森林占比75%以上。

第七条 申报认定广东省林长绿美园称号的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林长绿美园申报书；

（二）林长绿美园实施方案；

（三）林长绿美园建设项目佐证材料：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申报区域的土地权属或林地、林木权属证明（复印件）；

3.主题特色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文件资料、媒体报道、统计数据、投入资金、社会影响等；

4.园区规划、运行和管理情况等材料；

5.其他证明与支持材料。

第八条 符合要求的单位向所在县（市、区）林长办申报，由县（市、区）林长办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地级以上市林长办复审，通过后申报至省林长办。省级及以上部门（单位）可直接向省林长办进行申报。

第九条 省林长办组织专家对地级以上市林长办推荐的单位进行评审和实地抽查，经综合评定、公示结果并按程序报批后，由省林长办授予“广东省林长绿美园”称号。

第十条 对已认定的广东省林长绿美园实行动态监测，由省林长办适时组织复查，并发布林长绿美园复查结果。经复查合格的，保留“广东省林长绿美园”称号；复查不合格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后仍未达到广东省林长绿美园相关要求的，由省林长办取消其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经省林长办认定公布的广东省林长绿美园，优先享受国家和省有关扶持政策。

（一）优先享受国家和省级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等有关扶持政策。

（二）优先向金融机构、公益机构、社会推介，争取金融贷款、社会资金的支持。

（三）优先向发改、经信、教育、科技、关工委等有关部门、机构或群团组织推荐，享受技改、研学、科研、关心下一代等有关支持政策。

（四）优先享受其它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各级林长办应对广东省林长绿美园发展提供支持与服务，推动品质提升，不断创新发展。

（一）组织相关专家考察广东省林长绿美园，请其对区域的林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支持鼓励广东省林长绿美园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形成品牌效应。

（三）组织广东省林长绿美园的工作人员交流培训，提高有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第十三条 本指引由省林长办负责解释。